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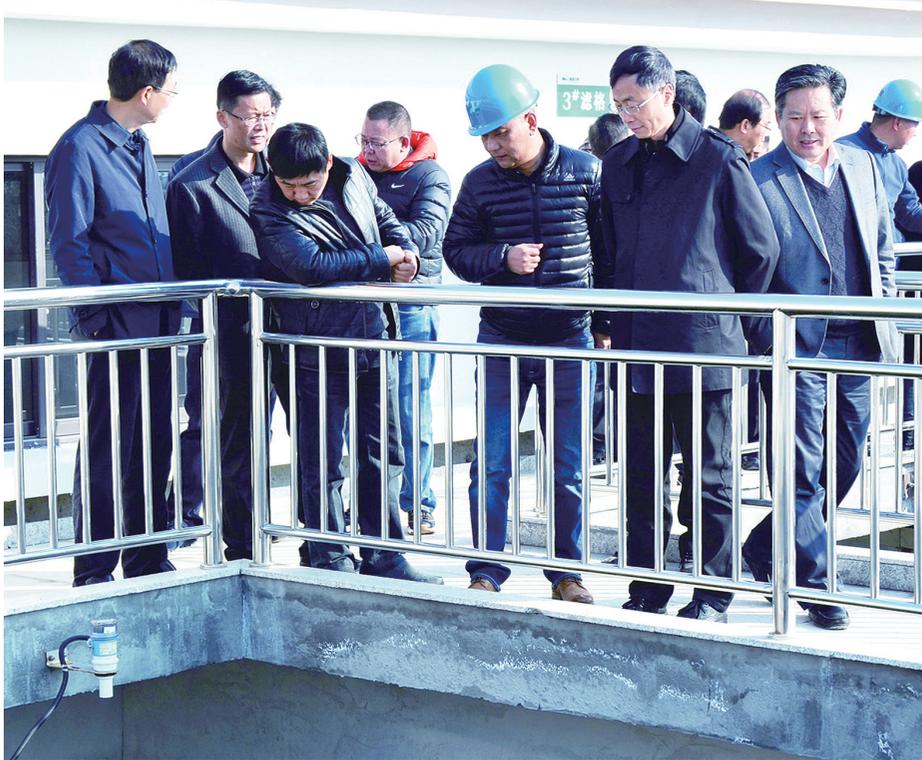
让百姓喝上安全优质饮用水

市人大常委会持续7年关注饮用水水源保护与治理

■记者 吕森

水是生命之源、生存之本,饮用水水源保护与治理是关系到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生命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大事。为进一步强化广大干部群众特别是政府及有关部门对饮用水水源保护重要性的认识,更好地让人民群众喝上干净、放心、安全的水,市人大常委会持续7年将关注目光聚焦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和治理上,始终把长诏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等工作作为监督重点,在推动保护群众饮用水安全方面主动并持续发挥人大监督职能。

守护『大水缸』
筑牢供水安全线



长诏水库是新昌的“大水缸”,总库容1.868亿立方米,集雨面积276平方千米,年均供水量3500万吨,承担着新昌城区及澄潭镇、梅渚镇、城南乡等区域共90平方公里、26万人口的原水供应,供水人口集中,占全县总人口的60.46%,是我县目前唯一的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做好长诏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是市人大常委会持续关注的重大课题。近年来,随着我县“五水共治”“河长制”“湖长制”管理的不断深入推进,库区水环境得到明显好转,水库水质一直保持在良好的稳定状态,常年水质基本维持在Ⅰ—Ⅱ类水质,完全符合饮用水源功能要求。

2017年,我县连续发出《长诏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实施意见》《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在长诏水库一、二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相关事项审批的通知》等,进一步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

良好的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市人大常委会严格执行生态环境状况报告制度,建

议政府进一步加强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的决心,落实工作机制和工作责任,持续7年跟踪监督饮用水水源保护情况,检查长诏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农户减量化和退耕还林工作。在县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要求保护长诏水库饮用水源地的建议,对此,市人大常委会打好“组合拳”,充分发挥监督的“刚性”作用,通过听取汇报、实地视察、工作评议等形式,切实加大监督工作力度,针对长诏水库上游未划入生态公益这一情况,督促相关部门,加大宣传力度,切实保护森林资源,保护饮用水源地生态环境。2019年5月16日,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潘岳琴,赴长诏水库专题调研饮用水源保护工作,要求长诏水库不断加大水库饮用水源保护执法力度,加强水质监测,勇于担当,敢于作为,积极开展饮用水源保护宣传,继续深入推进饮用水源地生态隔离建设,确保新昌人民喝上优质水、放心水。

在县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县政府于2019年10月31日出台《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长诏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的意见》,《意见》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绍兴市水资源保护条例》和生态环境部《关于答复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有关问题的函》相关规定,从实际出发,妥善解决原住居民生产生活与水源保护之间的矛盾和问题,持续推动长诏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管理与发展。

长诏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是一项庞大、复杂、长期的综合性系统工程,经过多年不懈努力,虽已明显见效,但任务依然艰巨。在长抓不懈的过程中,市人大常委会还督促政府及相关部门深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开展“洗衣革命”,强化农业污染治理,同时积极探索水源保护长效机制。在关停一、二级保护区内11家农家乐(民宿)的基础上,拆除一级保护区内4家农家乐(民宿)的相关建筑物,并覆土绿化。全面禁止在一、二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除保护水源之外的一切审批。定期开展“禁泳”“禁钓”联合执法行动,开展长诏水库饮用水源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这是全省首个采用EPC模式的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对进一步改善水库水质起到深远影响。

引来『甘泉水』
农饮惠泽千万家

近年来,我县通过深入实施“农村饮用水改质提升工程”,自来水普及率已达到100%,供水保证率已超过95%,取得显著成效,但仍存在水质合格率不高、规模化程度不高、运行管护水平不高等薄弱环节,尤其是由于缺少专业管护人员,农村自来水存在净化消毒等制水工艺达不到规范要求、不收水费情况普遍、自来水浪费现象突出等问题。

在县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依旧是关注热点,多名代表提出要求建设双彩乡自来水集中供应点、将羽林街道孟家塘列入全省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行动计划、建设巧英集镇自来水站、切实解决好城北台地孟家塘区块实施农村自来水改造等建议。一年来,市人大常委会积极回应代表和群众关切,确定相关工委跟踪督办代表建议的落实。

2019年1月14日,县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举行第三次全体会议,投票表决2019年县政府民生实事项目。经代表投票表决,实施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工程入选县政府2019年民生实事项目,这已是“农村饮用水工程”连续十年入选新昌县十大民生实事。在民生实事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市人大常委会加强与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工程责任单位的紧密联系,定期了解项目进展情况,牵头组织代表监督小组开展视察、调研活动,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代表提出的监督意见和建议,督促项目实施主体做好相关工作的整改落实,促进项目顺利推进。2019年11月6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国军率监督组赴梅渚镇、澄潭镇,对实施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工程推进情况开展专项督查,要求加快推进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工程建设,不断增强群众

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人大监督是推动政府工作的重要源动力。在县人大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和指导下,我县于2019年3月出台《新昌县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通过三年达标提标行动,到2020年,农村饮用水达标率覆盖率达到95%以上、供水保证率达到95%以上、水质达标率覆盖率达到90%,全县城乡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人口比例达到57%以上,逐步建立“从源头到龙头”的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和运行管护体系,提高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使广大农村居民喝上更加方便、安全、稳定的饮用水。实施方案明确,到2020年,全县共计改造246个村,受益人口16.23万人,投资5.95亿元。其中实施城市管网延伸34个村,受益人口2.75万人,投资2.64亿元;新建、改扩建乡镇水厂,受益38个村,3.07万

人,投资2.3亿元;新建、改扩建联村水厂,受益14个村,1.12万人,投资0.21亿元;单村提升改造160个村(其中2018年已完成55个村,3.22万人),受益人口9.29万人,投资0.80亿元。

在严把工程质量的同时,市人大常委会还督促水利、卫健等部门,严把水质质量,有效整合资源,实行农村饮用水三级检测(单村水质送检、乡镇以上水厂自检、

卫健部门行业抽检),对全县饮用水源逐个抽检,确保每个水源都达标。截至目前,全县已完成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投资1.53亿元,新增净水和消毒设备78处,新增和改造供水管网348公里,省市民生实事指标人口完成率、新增设施完成率、改造管网完成率分别为380%、217%、348%,已超额完成省市下达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目标任务。

